

赤水市 2025 年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赤水市 2025 年农机具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4. 25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赤水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381009510082A
地 址：贵州省赤水市人民南路 94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贵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670745714T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金鸭村柏秧林段

本次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产品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产品品牌名称、产品规格、数量、金额

产品品牌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台）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微型耕耘机 （微耕机）	4KW 及以上柴油微耕机， 国 4 柴油机	34	3490.00	118660.00
微型耕耘机 （微耕机）	4KW 及以上汽油微耕机	28	2960.00	82880.00
农用手推式播种机 （手推式播种施肥器）		15	492.00	7380.00
背负式割草机	额定功率：1.5kW，转速： 8000r/min	58	1490.00	86420.00
无人机 （农业无人机）	T70	8	51852.50	414820.00
油锯	导板尺寸：10-12 寸；发 动机功率：≥ 550w ≤ 750w；汽油	24	985.00	23640.00



高粱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汽油机带动	49	2490.00	122010.00
电动喷雾器	锂电池、充电式	30	498.00	14940.00
烘干机 (谷物烘干机)	1 吨型、三相电、电加热	4	25900.00	103600.00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40 马力≤功率<50 马 力、国 4 柴油机，履带 自走式；1.2m≤耕幅< 2m	7	42950.00	300650.00
合计		257		1275000.0

二、质量标准及验收

1、乙方保证所售产品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标准，还要符合相对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提供的产品。

2、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甲方有权委托农机鉴定站或第三方认证机构对设备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不合格的，乙方需无条件更换设备并支付检测费用。

3、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4、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培训后由乙方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考核，待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保修期



1、产品质量保修期按产品生产厂家《保修手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手册》随货物一并交由甲方。《保修手册》中所规定的产品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期。如整机保修期不得低于1年;发动机、变速箱、无人机飞控系统等主要部件保修期不得低于2年。在保修期内,乙方的响应时间和完成维修或更换的时间,对多次(三次)维修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严格按照产品生产厂家《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的规定进行安全操作和维修保养,《产品使用说明书》随货物一并交由甲方。保修期内,因未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产品,导致出现产品损坏或出现其他妨碍使用的情况,相应维修费用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保修期内,甲方擅自对产品进行改装或加装附件的致使产品损坏或出现其他妨碍使用的情况,相应维修费用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但甲方能够证明改装行为与损坏无因果关系的,不影响原有保修权利。

四、交货方式及时间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交付货物,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交货周期相应延长,直至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再行发货。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产品交付甲方时起转移。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收货地点有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视为完成交付,因甲方变更收货地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的送货延迟,以及在途货物的一切风险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3、交付清单: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时,一并移交随车工具、《保修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其他出厂资料,甲方有特殊需求的,应当提前书面向乙方提出,甲方未提出的,不得以缺少交付资料为由拒收产品。

五、付款方式

1、在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设备采购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验收合格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按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2、乙方应当将本合同项下的货款支付至甲方以下账户:

户名: 贵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账号: 240200200920001135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马王庙支行

该账户为本合同唯一结算账户,甲方如向以上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付款,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改变收款账户的,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货物运抵收货地点后，甲方未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货物验收的，乙方为仓储、保管货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运输费、人工费等）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收货超 10 日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逾期收货期间货物损毁、灭失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乙方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交付的，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货物款项，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2、由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履行受到影响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产生的损失自理。由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履行超过约定交货期限 30 天以上的，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对方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捺印或盖章后生效。

甲 方（签字捺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5年4月25日

乙 方（签字捺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5年4月25日

